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岡小字第37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高振洋

翁翊哲

被告 蘇志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玖仟肆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岡 山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博 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書 記 官 顏 崇 衛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000元

合計 1,000元